



本署檔號 Our Ref. HAD/LA/1/2/6

電話 Tel.: 3107 3021

傳真 Fax: 2894 8343

致 各會社合格證明書持有人或負責人

敬啟者：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2020年12月8日發出的最新指示

本港正處於2019冠狀病毒病高峰期。為遏止最新一波疫情，政府於12月2日收緊社交距離措施，然而社會大眾的聚集活動未見有大幅下降，政府有需要採取更嚴厲的措施，務求令市民減少一切不必要的外出。

2.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局長）已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599F章）（《規例》）於2020年12月8日發出指示，有效期為2020年12月10日至2020年12月23日，為期14日。就會址而言，主要規定及限制如下：

#### I. 餐飲業務

- (a) 每天下午6時起至翌日上午4時59分，餐飲業務負責人須停止售賣或供應供在有關業務的處所內進食或飲用的食物或飲品；及如該業務在某處所（或某處所的部分範圍）售賣或供應食物或飲品，供在該處所內進食或飲用，餐飲業務負責人須關閉該處所或該範圍（視乎屬何種情況而定）。受影響處所將可繼續以外賣及外送方式售賣或供應食物及／或飲品。餐飲業務負責人亦須於餐飲處所入口處張貼告示，提醒顧客不應於餐飲處所毗連的地方進食或飲用食物或飲品；

- (b) 限制在餐飲處所舉行的宴會活動人數至20人；
- (c) 繼續維持其他就餐飲業務的規定及限制，包括餐飲處所內不得有多於二人同坐一桌；顧客人數上限為通常座位數目上限的五成；離開餐桌時不得飲食並必須佩戴口罩；禁止進行現場表演及跳舞活動等。餐飲業務負責人亦須在處所入口或當眼的位置展示載有「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的海報，該展示位置必須在任何時間都不受阻擋以方便進入餐飲處所的人士利用手機掃瞄有關二維碼，而海報的尺寸不得少於210 x 297mm（A4尺寸）；及
- (d) 繼續關閉酒吧或酒館。

**II. 會址範圍內如有以下用途的設施，該部分則必須關閉：**

- (a) 遊戲機中心；
- (b) 浴室；
- (c) 健身中心；
- (d) 遊樂場所；
- (e) 公眾娛樂場所；
- (f) 設置（或擬設置）供租用舉行社交聚會的處所（一般稱為派對房間）；
- (g) 美容院；
- (h) 通常供人飲酒，以及跳舞或作其他娛樂的、營業至深夜的場所（一般稱為夜店或夜總會）；
- (i) 卡拉OK場所；
- (j) 麻將天九耍樂處所；
- (k) 按摩院；
- (l) 體育處所；及
- (m) 泳池。

3. 有關政府是次進一步收緊《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下的社交距離措施的詳情及指示摘要，請參閱政府2020年12月8日發出的新聞公報<sup>1</sup>，以及在憲報刊登的兩份政府公告<sup>2</sup>。

4. 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牌照事務處會加強巡查各處所，以確定有關要求已獲充分落實。由於疫情隨時可以出現變化，可能須要在短時間內再推出特別安排。請繼續留意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的更新資料。謝謝你的支持。

(正本已簽署)

牌照事務處總主任  
(彭美端)

2020年12月9日

---

<sup>1</sup> 政府 2020 年 12 月 8 日發出的新聞公報：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12/08/P2020120800704p.htm>

<sup>2</sup> 政府 2020 年 12 月 8 日在憲報刊登的兩份政府公告：  
<https://www.gld.gov.hk/egazette/pdf/202024123e/cgn202024123232.pdf>  
<https://www.gld.gov.hk/egazette/pdf/202024123e/cgn202024123233.pdf>